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8號

原告 戴宏達

被告 新悅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悅花園酒店嘉義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友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、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包括工資、加班費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及特休未休工資等共新臺幣（下同）490,831元，及訴之聲明第四項請求被告返還個人物品（隨身碟2個、智能電源1個）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共核定為492,088元（490,831元＋原告陳報隨身碟2個之價值858元＋智能電源1個價值399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，然依前開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除訴之聲明第四項請求被告返還個人物品共1,257元外均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，則應暫免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490,831元，應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為4,467元（即490,831元之裁判費為6,700元，計算式： $6,700 \times \frac{2}{3} = 4,467$ 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。至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請求部分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5,233元（計算式： $6,700 - 4,467 + 3,000 = 5,233$ 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威 憲

03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4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應 於 本 裁 定 送 達 後 10 日 內 ， 以 書 狀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
05 狀 ， 並 繳 納 抗 告 費 新 臺 幣 1,500 元 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7 書 記 官 陳 雪 鈴